



犯罪社会学

[意] 恩里科·菲利 / 著
郭建安 / 译

CRIMINAL SOCIOLOGY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社会学

[意]恩里科·菲利 著
郭建安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根据 D·阿普尔顿出版公司 1915 年纽约和伦敦版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社会学/[意]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1

(刑事法学译丛)

ISBN 7-81087-525-6

I 犯... II ①菲... ②郭... III. 犯罪社会学 IV.D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623 号

丛书名: 刑事法学译丛

原书名: Criminal Sociology

书 名: 犯罪社会学

著 者: [意]恩里科·菲利

译 者: 郭建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6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525-6/D·428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本社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总 序

在《刑法的启蒙》一书的题记中，我曾经写下这么一段话：“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承续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任何一种文化，都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在先前文化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研究，这始终是我的一种信念。”当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刑事法学译丛》即将出版，嘱我为丛书写序的时候，我的上述信念更为坚定。

刑事法学，这里主要是指刑法学，是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中国古代刑法十分发达，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律学也曾经兴盛一时。但随着清末刑法改革，延续数千年之久的中华法系为之中断，引入了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与法学理论，我国的刑法及其刑法学也进入了另一条发展轨道。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的整套话语系统都是从西方引入的，因而学习以大陆法学为主体的西方刑法理论显得尤



为重要。事实上，近一百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翻译介绍西方刑法理论著作的工作一直在进行着，这种译述对于促进我国刑法理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译述是零散的，未形成体系。尤其是不同时期不同出版社出版的这些译著没有形成规模，并且由于有些译著出版时日久远，书坊间长久脱销，而图书馆存书有限，以至于刑法专业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只有通过复印方式获得这些文本。现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刑事法学译丛》，分批出书，逐年累积，以期达到一定的规模，这对于刑事法学界来说，是一大善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自建社以来，一直关注刑事法理论的发展，对于刑事法学的译述工作亦十分重视，先后已经出版了边沁的《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小野清一郎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等一批经典名著。这些著作在我国刑事法理论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从事刑事法理论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案头必备书和刑事法专业研究生的必读书。就我所知，这些书也是引用率最高的译

著之一。这些书久已脱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决定将其纳入《刑事法学译丛》重新出版，并且还将逐渐扩大出书范围，将更多的刑事法译著纳入《刑事法学译丛》陆续出版。作为一名刑事法理论研究者，我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这一出版盛举表示由衷的感谢。相信这些译著的出版，必将推动与促进我国刑事法理论研究工作，从而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作出一份贡献。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2002年11月28日

序 言

本书是菲利教授所作之《犯罪社会学》(与实践中的犯罪问题密切相关)的英译本。受命调查习惯性酗酒犯矫正问题的政府委员会的报告,调查认定惯犯之最好方法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英国犯罪报告修订本,受命调查监狱管理和处理惯犯、流浪者、乞丐、酒鬼和少年犯之最好办法的委员会的报告都证明了下述事实:可怕的犯罪问题又日益突出起来,需要经我们这一代人的手再进行调查。就像菲利教授所指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实际上被一些与犯罪有关的报告中常见的那种表面性的解释掩盖住了。如果监狱或看守所中的罪犯人数偶然减少了,就即刻被解释为意味着犯罪在减少。可是,粗略地考察一下事实就会发现,监狱人口的减少仅仅是刑期缩短和以罚金或其他类似的刑罚代替监禁刑的结果。如果法官和陪审团审理的犯罪数量稍一显示出任何减少的迹象,就被作为犯罪人数下降的证据紧紧抓住,而这种减少仅仅是由于过去通常由陪审团审理的大量案件现在改由治安法官简易处理造成的。换句话说,我们看到的是司法程序的改变,而不一定是犯罪的减少。而且,当有人指出英格兰和威尔士因可诉罪而被审判的人数 1874~1878 年为 53,044 人、1889~1893 年为 56,472 人时,我们不知道这些数字会给主张犯罪实际上正在减少的报

告涂上什么色彩。确实，监狱人口的增长可能赶不上社会总人口的增长，但是正如一个著名法官最近指出的，这可以用公众每年都变得更加宽容和更不愿意控告的事实来解释。不过，宽容的增长，无论其自身多么好，也不能与犯罪的减少混为一谈。对社会现象的研究，我们首要的职责是考察真相而不是表象。

但是，无论犯罪是否与人口同步增长，它都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而且，就像菲利教授所指出的，犯罪问题绝不能仅仅靠不断加重刑罚来解决。在这个问题上，他与受命调查处理惯犯、流浪者和少年犯之最好方法的苏格兰部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观点一致。就对流浪罪的镇压而言，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制定最重的普通法无效，更现代的法律的更适度的规定已经取得最佳效果”。他们也讲到：“要威慑惯犯使其既不直接危害公众，也不将其生活费用转嫁到监狱或教养院头上，现在特别缺乏这类现行制度。”委员会声称他们已经掌握了许多人支持“长期监禁不会产生好结果”这一观点的证据，并得出了加重处刑不会减少惯犯的结论。在这一点上，他们与皇家劳役刑委员会的观点一致。因为劳役刑“不但不能改造罪犯，而且会产生使某些轻微犯人、尤其是初犯更加堕落的结果”，皇家劳役刑委员会默认了人们对劳役制度的异议。赫伯特·格拉德斯通先生领导的监禁委员会最近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作为一种矫正或社会防卫的手段，当刑罚达到使人变得比以前更坏的程度时，它就没有丝毫意义了。

若要在一定程度上满意地解决犯罪问题，有效的方法是研究罪犯产生的原因，并根据这样一种研究的结果来制定救治措施。菲利教授这本书就主张这种观点。书的第一章，根据犯罪人类学资料，对易于导致习惯性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的个人情况进行了研究。第二章根据犯罪统计学资料，对易于导致某些人犯罪的有害社会环境进行了研究。菲利教授主张，犯罪的数量，不是靠制定得非常巧妙的刑法典，而是靠从整体上改善不良的个人状况和社会环境来大大减少的。犯罪是不良个人状况和不良社会环境的产物，控制它的惟一有效的方法是尽可能消除犯罪产生的原因。尽管刑法典对减少犯罪的作用相当地微小，但它是保护社会必不可少的实质性措施。第三章则从实际改良的观点出发，试图说明刑法和监狱管理怎样才能取得更好的社会防卫效果。

W·道格拉斯·莫里森^①

^① 英文原版署名为 W·D·M。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我们认为著名犯罪学家 W·道格拉斯·莫里森。——译注

目 录

认识菲利	1
导 言	93
第一章 犯罪人类学资料	99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起源	99
第二节 犯罪人类学资料只适用于惯犯和 天生犯罪人	107
第二章 犯罪统计学资料	142
第一节 犯罪统计学的价值	142
第二节 刑罚的替代措施	191
第三章 实际的改革	218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与刑事立法	220
第二节 犯罪与罪犯	234
第三节 陪审团	245
第四节 现行监狱制度的失败	265
第五节 犯罪精神病院	289



认识菲利

菲利是刑事科学中实证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对犯罪学的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他在刑事科学的许多领域都提出了与当时占据主导地位的经典派针锋相对的观点，如自由意志、刑罚的基础、死刑、陪审团制度、无罪推定、犯罪原因与预防、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对策和监狱改革等。在这些问题中，有许多目前在我国学术界还处于如火如荼的争论之中。他的许多结论及其获得结论的方法或许对我们目前的争论具有很大的启示，甚至近年来最为流行的刑法一体化思想也可以在菲利的“大犯罪社会学观”中和他将上述涉及多个刑事学科的问题放在一本书中论述的做法中找到渊源。^①鉴于迄今为止对菲利评价上的混乱，利用这次《犯罪社会学》和《实证派犯罪学》修订再版的机会，译者又一次仔细咀嚼了菲利这两本书，并根据其书中的观点和其他相关资料再一次对菲利及其刑事科学思想做一解读，以便读者进一步认识菲利其人。

^① 菲利认为实证派培育了一门关于犯罪及其社会防卫的科学，并称之为犯罪社会学。他主张刑法学是犯罪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并因此遭到了许多刑法学家的反对。参见 *Enrico Ferri*。



一、菲利的生平^①

恩里科·菲利 (Enrico Ferri) 于 1856 年 2 月 25 日生于意大利曼图亚省的圣贝内德托一个贫穷的经营盐和烟的小店主家庭。他的早期教育有些零乱, 先接受了 2 年私塾似的教育, 而后在曼图亚的一个学校接受了 2 年教育。在这所学校里, 他声称未学到任何东西, 并在一次试图跳级的考试中失败了。此后, 他转到了另外一所学校并成为一名自行车运动狂热分子, 并因为辍学而险些被开除。父亲把菲利从学校领回, 威胁他要让他从事体力劳动。经过一个星期的悔过, 菲利又回到了学校, 不久就通过了期终考试, 获得了进入曼图亚维吉尔高中的资格。

在维吉尔高中, 他开始发现自己的能力。还不到 16 岁, 他便受到以出版《作为实证科学的心理学》而著名的大师罗伯特·阿迪格的影响。从阿迪格的课程中, 菲利发现了“决定其一生科学定向的智慧食粮”。在其他几门课程中, 他的数学成绩很好, 对拉丁文也很感兴趣, 但是对希腊语不感兴趣, 甚至被迫在期末考试中作弊。

中学毕业之后, 菲利进入博洛尼亚大学。在该校学习的 3 年中, 菲利头两年花在课外活动上的精力太多, 但选修了法医学和刑法学课程。刑法学是由古典派刑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彼德罗·埃勒诺讲授的。到第三学

^① 菲利的生平系根据 Thorsten Sellin 撰写的 *Enrico Ferri* 整理的。

年，菲利才开始静下心来学习。在此期间，他构思了毕业论文，试图证明在现行刑法学中含糊不清的自由意志概念是一个虚构的概念，根据这一虚构概念建立的虚假的罪犯道义责任应当让位于社会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概念。菲利认为，每一个人都应当为其行为向社会负责的原因，是由于他是一个社会成员，而不是由于他能够选择非法行为。这篇论文于1877年成功地通过了答辩，菲利获得了博洛尼亚大学的学士学位。

在向古典派刑法学理论发起首次攻击之后，菲利又到比萨大学学习了一年。在比萨大学，他通过听取讲座认识了传统刑法哲学大师弗朗西斯科·卡拉拉，卡拉拉时任比萨大学刑法学教授。菲利与每个人争辩他的观点，因此获得了“自由意志菲利”的绰号。菲利的理想是成为一个大学教授。为了给自己的教师生涯做准备，菲利在此期间还系统地练习自己的演讲技巧，积极锻炼身体。他每天随身携带一些卡片，随机抽取一个题目，大声地独自演讲上一个小时。此外，他还修订了他的学士学位论文，准备出版。到一年结束时，卡拉拉对菲利的“挑衅”既愤怒又欣赏，大叫“菲利不是来向我们学习的，而是来教我们的。”他还允许菲利根据其“新思想”做了一次关于犯罪未遂的讲座。

龙勃罗梭对菲利的的影响非常重大。1878年夏季，在菲利22岁时，他的学士学位论文出版了。他寄给了龙勃罗梭一本，龙勃罗梭在回信中对菲利给予了祝贺和鼓励。但是，在与他们共同的朋友菲利普·图拉提谈起这

件事时，龙勃罗梭称“菲利实证得还不够！”菲利得知龙勃罗梭对他的这一评价之后感到忿忿不平，他在写给图拉提的信中称，“什么！难道龙勃罗梭建议我，一个法学家，为了足够实证也去测量罪犯的脑袋吗？！”但是，后来菲利认识到他依然在沿用经院式的、形而上学的方式思考和写作，其论文中的可归责理论与对自由意志的否定不协调，经院式的、形而上学的逻辑推理思维模式是为实证学派所不容的。

当年，因为他出版的论文，菲利获得了去法国从事一年研究的奖学金。在出发之前，他给自己定的任务是，通过对1826年以来的司法统计资料的分析来研究法国50年间的犯罪趋势和特征。尽管收集资料占用了他的大部分时间，但是菲利在法国期间仍然抽时间学习了德语，听了政治理论家拉布莱和自然人类学家特勒法吉斯·德·布劳等人的讲座，还给龙勃罗梭的书写了一篇长篇述评。在法国一年的研究使菲利对实证研究方法有了更充分的认识和更熟练的掌握。尽管他没有完全接受实证主义哲学，但是他不断宣称“实验的”即通过调查推导的方法是惟一能够创造一个国家聪明地处理犯罪问题的知识的方法。

1879年春，在离开法国回国之前，菲利申请了罗马高级教育理事会的刑法学讲师资格和龙勃罗梭所在的都灵大学刑事诉讼法讲师资格。菲利在比萨大学学习期间为成为一名教授而做的准备帮了他的大忙。都灵大学的考试委员会要求菲利做一次试讲，他选择了陪审团制

度。在试讲中，菲利反对陪审团对普通犯罪的审理，试讲很成功。经过试讲，菲利获取了都灵大学的讲师资格。他试讲的手稿经过整理之后，于1880年出版，成为一篇著名的论文。他向罗马高级教育理事会提出的申请遇到了强烈的反对，因为理事会中一名非常有影响的成员反对他的观点。但是，他按要求做了一次关于刑罚替代措施的讲座。在讲座中，他把一个国家为了预防犯罪并因此减少刑罚适用而采取的刑事立法之外的所有社会措施通称为刑罚的替代措施。就是在这次讲座中，菲利第一次提出了犯罪饱和法则。

在都灵大学，菲利完成了对法国犯罪统计资料的分析，写出了一部书稿。他认为，龙勃罗梭的研究主要限于习惯性犯罪人和精神病犯罪人，是犯罪问题中很小的一部分。他主张，犯罪与其他各种人类行为一样，都是多重原因的结果。尽管这些原因实际上总是交织在一个密不可分的网中，但是基于研究的目的可以将它们分开。犯罪的因素有三个：人类学因素或称个人因素、自然因素或称地理因素、社会因素。

在这项研究中，他选择社会因素进行调查基于两个理由：一是对犯罪现象的调查范围需要拓宽；二是社会因素与社会和立法实践的关系更为密切。即使立法者对人类学因素和自然因素有所了解，也很难通过立法加以改变，而社会因素则能够受到立法的影响，因为它们更易于处理。他的研究结论证实他的选择很明智。通过对法国50多年犯罪统计资料的分析，菲利发现法国的犯

罪现象呈大幅度的增长。因为人类学因素和自然因素在同一时期没有多大变化,所以法国各类犯罪的普遍增长是由社会环境的变化引起的。

菲利的第一项实证研究获得了承认。1882年,其研究结论发表不久,他被司法部长任命为意大利司法和公证统计委员会的成员,任职10多年。

在都灵大学,菲利师从龙勃罗梭。他确信,要确立关于犯罪、刑罚和罪犯的原则,首当其冲的是研究罪犯和监狱,因为事实应当先于理论。他作为龙勃罗梭的学生,不断访问监狱、精神病院和实验室。在龙勃罗梭主编的《精神病学档案》创刊号中,菲利投了两篇稿子,一篇是关于刑罚替代措施的,另一篇是关于犯罪人类学和刑法学之间关系的。在后一篇论文中,他首次提出了对犯罪人的分类,即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偶发性犯罪人和习惯性犯罪人的五分法。虽然在都灵大学仅仅呆了一年,但是菲利与比他年长20岁的龙勃罗梭之间建立起了深厚而持久的友谊。他们相互尊重,彼此大受裨益。菲利对龙勃罗梭的实证方法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龙勃罗梭也从菲利的社会学观点中受到了很大启发。

1880年,博洛尼亚大学刑法学教授埃勒诺被任命为意大利最高法院法官,其所担任的教授职位出现了空缺。在就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前,埃勒诺表示希望菲利能够继任他的职位。这样,菲利在获得学士学位3年之后又回到他的母校担任了刑法学教授。菲利要成为一名大

学教授的愿望最终实现了，而且逐渐表现出了他所特有的教师天赋。1880年12月，菲利做了一次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新视野》的讲座之后，一名在场者将他的讲座描绘成该校校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正是从这次讲座开始，菲利的《犯罪社会学》书稿逐步形成了。

在博洛尼亚大学，菲利开始追求他未来的刑事司法系统应当由了解罪犯的人管理的理想。在刑法教学中，他带领学生去访问刑罚机构和精神病院。1881年秋，他开始研究卡斯特弗兰克·艾米里亚和佩扎罗监狱中的699名罪犯、博洛尼亚精神病院的301名精神病人和博洛尼亚当地的711名军人。军人作为控制组的样本，研究方法是个案研究。他从这些机构的档案中收集资料，在监狱的牢房或院子中直接观察每一个罪犯，对每一个罪犯面谈和检查一个半小时。对罪犯的检查一半是生理检查，一半是心理检查。这一研究项目前后持续了3年，菲利根据研究所获得的资料写出了一篇关于杀人与自杀的论文和一部关于杀人的专著。

1882年，菲利离开了博洛尼亚大学，接受了锡耶纳大学的教授职位。在该大学供职的4年是菲利在教学和研究上成果卓著的4年。他写出了《作为社会功能的惩罚的权力》、《实证派刑法学》、《集体财产与阶级斗争》和《社会正义与犯罪现象》等论著，出版了关于杀人与自杀的专著，再版了他的《新视野》，在1885年举行的国际监狱大会和同时举行的第一届犯罪人类学大会上发表演讲，谴责了独居制。